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铜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人”）作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变科技”、“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三变科技开展铜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铜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变压器等能源相关产品，铜材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减少铜材价格波动对成本造成的影响，公司开展铜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由于铜材价格变动带来的成本波动，保障利润的实现。本次业务操作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交易。

二、铜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主要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铜材商品期货品种，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和衍生品。

（二）资金规模及来源：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开展铜材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授权及期限：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铜期货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铜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在持有市场反向头寸较大，且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相应风险。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政策及法律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制度保障：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确保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严禁投机。

规模控制：严格将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用铜量相匹配，合理调度自有资金，不得超过拟申请的 3,000 万元额度。

组织保障：设立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负责交易执行和风险管理。明确交易员、风控员、财务人员的职责分工，相互制衡。

监督检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操作风险。

技术保障：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技术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应急处理：建立每日盯市和动态止损机制，设置资金预警线和止损线。在市

场剧烈波动时，及时采取止损、平仓等应对措施，有效控制风险。

五、开展铜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铜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铜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铜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审议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会议，对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公司开展铜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有助于稳定经营业绩。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铜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铜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沈琳

蒋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